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27号

## 关于纳米生物医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纳米智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纳米生物医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纳米生物医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05-440100-04-01-832582）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25 号之一研发楼 A4 栋 609 房；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进行生物医药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主要包括 mRNA 合成技术、微生物合成系统、抗体偶联药物合成技术等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年研发 10L mRNA 疫苗、10L 质粒、100L 蛋白、10L 抗体偶联药物。本项目仅进行研发，不涉及中试生产和量产，也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本项目设员工 5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总投资 1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25 号之一研发楼 A4 栋 609 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本项目实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气-01）排放；气溶胶废气、培养发酵废气经自带过滤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

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高浓度及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弃耗材、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空气过滤器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